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江（恩平）海综撤决〔2025〕2号

当事人：植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4122　　4852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恩平市恩城镇　　号

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怀集县马宁镇　　号

我支队于2025年9月4日依法对你作出了处罚款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2025年10月11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向你送达了《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江（恩平）海综罚决〔2025〕2号）。经审查，该案送达程序错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，有权申诉或者检举；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，发现有错误的，应当主动改正”的规定，我支队决定撤销2025年9月4日对你作出的《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江（恩平）海综罚决〔2025〕2号），并将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2026年11月12日